西办字〔2022〕8号

中共西乡县委办公室

西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乡县2022年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人大、政协党组，人武部党委，县纪委、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党组，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群团，驻县单位：

《西乡县2022年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西乡县委办公室 西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6日

西乡县2022年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快汉中副中心城市建设，奋力谱写新时代文明城市新篇章，根据《陕西省文明城市（县级）测评体系》和《陕西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我县2022年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增强群众幸福指数为目标，聚焦建设中国最美茶乡战略定位，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广泛动员全体市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努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优化城市人文环境、美化城市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实施“五大战略”、打造“五个示范”，加快汉中副中心城市建设，争当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二、主要任务

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强化文明实践培育，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建立长效常态的创建机制为重点，对标测评体系，强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达标，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为2023年取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打下坚实基础。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一是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主题主线，作为党校教育培训必修内容；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持续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则，提升学习质量。二是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加强面向全社会的理论宣传普及，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六纳入”制度和年初签责、季度研判、督查检查、年终考核工作机制，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平稳。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建强用好县融媒体中心，加强学习强国平台推广应用，讲好西乡故事，凝聚昂扬奋进的精神力量。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二）强化文明培育做实文明实践。一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两融合”，打造“五知五行·知行合一”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品牌。深入实施《汉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范市民文明行为，提升文明素质。贯彻落实《汉中市养犬管理条例》，开展犬类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实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不断提高群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认真做好“中国好人”“陕西好人”“汉中最美系列人物”、各级道德模范推荐评选工作，强化宣传，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大力实施“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行动，以“四大文明行动”引领城市文明。三是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9月底前全面覆盖，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建立志愿服务协调工作机构，完善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兑换服务、褒奖激励等机制。加强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窗口单位等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作用，以“做文明有礼西乡人”为主题，广泛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等志愿服务活动，传播文明理念，引领社会风尚，让文明自觉成为市民的生活习惯。四是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高质量推进文明单位、文明镇村、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工作。深化机关单位和窗口行业文明创建，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运用积分制、“一约五会”等方式广泛开展移风易俗。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动员所有学校参与创建活动，持续提高文明校园创建覆盖面。以培育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为重点，深化文明家庭创建。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委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交警大队、县残联、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三）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一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完善各项制度，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党的领导和监督。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用好“四种形态”，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是扎实开展作风优良大竞赛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八项本领”、提升“七种能力”重要论述和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六届二次全会精神，聚焦“作风能力建设年”主题，开展“旗帜鲜明讲政治的作风能力”大比拼活动、“服务群众暖民心的作风能力”大比拼活动、“项目招商促发展的作风能力”大比拼活动、“改革创新求突破的作风能力”大比拼活动、“善作善成抓落实的作风能力”大比拼活动。通过大竞赛活动，进一步树立“靠作风吃饭、凭实绩说话”的鲜明导向，锤炼“勤快严实精细廉”工作作风。三是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实现“一网通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行政执法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八五”普法规划，夯实“谁执法、谁普法”，加强国家安全、禁毒、反恐怖、反邪教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努力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委作风办、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民宗局、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四）建设城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一是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在重点领域建立起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曝光失信行为。二是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评选等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行诚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三是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税务局、人行西乡支行

（五）建设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一是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有效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充分发挥学校教育教学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推动“双减”落地见效。二是加快“一馆一中心”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科普场馆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三是推进县图书馆、县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加强文化服务供给，不断完善基层文化设施，整合基层文化资源，常态化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投入，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持续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西乡”。四是实施文化产业提速工程，推动文化产业集约化、品牌化发展，进一步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锚定“中国最美茶乡”战略定位，充分挖掘汉文化、茶乡文化、生态、历史等资源，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统计局、县科协

（六）建设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一是开展城镇建设大竞赛活动。强力推动县城区“四改一拆一通一落地”行动，启动“增绿、保畅、更新、整治、提质”行动，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抓好全县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抓好公路、河道沿线和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部位的环境治理。提高公共卫生间覆盖密度、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异味。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不断提升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全面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无脏乱差现象，公共秩序良好，无违章停车、占道经营、乱张贴小广告现象。大力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促进群众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意识，社区生活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社区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二是科学制定城市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导和刚性控制作用。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街道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确保管线、给排水、电力等设施完好，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户外广告设施规范合理有序牢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平整通畅、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行人过街、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文化、商业、医疗、学校等公共建筑及设施、新建城区及居住区内的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车站、政务大厅、医院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及母婴室，能够正常使用。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城北街道、城南街道

（七）建设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一是提升环境质量。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汉中市保护规划。健全分段分级河湖长体系，加强城市河湖管理，提升水、声、空气环境质量。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二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秦巴生态屏障、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培育一批绿色企业。促进“两山”价值转化，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大力实施“生态＋”，用好“两山银行”，实现优质生态产品有效供给。三是是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八）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计划，开展乡村振兴大竞赛活动。一是不断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动乡村道路、电力、供水、水利、燃气、通信、广电、邮政、学校、医院（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殡葬服务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一体化推进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突出“一镇一业、一村一韵”特色发展，实施示范镇村建设，强化乡村治理，培育乡风文明，努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二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善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农村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绿化管护、公共设施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十镇创优 百村示范 千村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地方特色、文化特色、时代特色，科学编制乡村规划，深化“厕所革命”，拓展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面源污染、“白色”污染专项整治。开展集镇、公路沿线、村社巷道、学校周边、道路渠系、房前屋后“五堆五乱”现象集中整治，不断营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浓厚氛围。三是持续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倡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引导群众自觉维护美丽家园，确保村容整洁、环境优美，增强群众自信，优化农村环境，让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成为美丽乡村的亮丽底色。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各镇（街道）

（九）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一是完善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教育体系，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作用，相关部门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突出打造常态化工作品牌或经验。组织社会各界有专长的志愿者对接社区、学校，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志愿活动。运用校内外德育资源，强化学校家委会和社区(村）家长学校建设，建全家、校合作协同机制。二是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童心向党”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和普及科学的心理健康知识和家教知识，有效提升家长教子水平，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和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建设。三是大力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加强网吧的监督管理，严格中小学校周边互联网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和商业网点的规范管理，严格管控无证无照非法流动商贩向学生售卖食品物品的行为。四是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教唆胁迫、引诱指使未成年人从事各种不良活动的不法行为。大力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专项检查及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切实有效维护校园安全及周边良好的市容环境秩序。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委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领导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形成有力的组织保障。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分解制定方案，坚持重点工作与长效建设相促进，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树立“一盘棋”意识，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坚持守土有责，不等不靠，迅速行动。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协同作战、合力攻坚，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按照创建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分工，8月底前上报网络测评所需资料。

（三）夯实工作责任。将创文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工作负责制，以创文工作统揽全局，做到创文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逐项排查、逐条整改、逐个落实，杜绝工作“回潮”。

（四）严格督查考核。县委宣传部、县创建办将定期深入各镇（街道）、部门（单位）进行督导检查，采取查阅资料、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指导督查创建工作，下发工作通报。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3月9日将创文工作分管领导、业务干部名单报县创建办和县委文明办，同时于3月31日前报送年度细化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西乡县2022年巩固省级文明城市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西乡县巩固省级文明城市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 项目 名称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 --- | --- | --- | --- | --- |
| 1 |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 理想信念教育 | 1.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本单位党委（党组）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议题，每年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8次。2.镇（街道）、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在9月底实现全覆盖。3.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 县委宣传部 | 各镇（街道）、单位（部门） |
| 2 | 强化文明培育 | 文明 创建 | 深化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创建评选活动，确保村（社区）创建全覆盖；积极做好文明村（社区）、文明镇（街道）创建，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60%；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县级以上文明单位创建参与率≥80%，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创中、省、市级文明单位；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持续提高文明校园创建覆盖面，中心城区学校文明校园创建的参与率达到100%，所有校园显著位置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 | 县委宣传部 | 各镇（街道）、各单位（部门） |
| 文明 行为 | 加强《汉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学习宣传，群众对《条例》执行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90%。 | 县委文明办 |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文明委成员单位 |
| 文明 交通 | 以文明交通引领城市文明，持续深化“礼让斑马线”“一盔一带”等交通实践活动，大力整治不文明交通行为，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曝光力度，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机动车礼让率≥90%，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70%，主要街道标识、标线规范设置率≥90%，交通信号灯灯具、灯色转换规范设置率≥90%，城区路口信号灯联网率≥70%。 | 县交警大队 | 县委文明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纪委监委 |
| 文明 餐桌 | 持续推进“文明餐桌”行动，引导市民养成文明就餐、使用公筷公勺、保持社交距离、排队保持“一米线”等行为习惯；积极开展“光盘行动”和“反对浪费，崇尚节约”等文明行为，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委文明办 |
| 2 | 强化文明培育 | 文明 旅游 | 做好车站、旅游服务中心、星级酒店文明旅游公益宣传；各级各类旅行社要将文明旅游提示语纳入旅游合同；出入境办证大厅要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景点景区要深入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等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创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畅通游客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做到有诉必应、有诉必处，避免出现引起重大舆情的不文明旅游事件。 | 县文旅局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景区办、县委网信办 |
| 文明 养犬 | 贯彻落实《汉中市养犬管理条例》，开展犬类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市民“文明养犬”意识显著提升。 | 县公安局 | 各镇（街道） |
| 志愿 服务 | 扎实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健全志愿服务体系，镇（街道）部门（单位）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单位总人数的80％，建立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牵头的志愿服务的工作机制，宣传推选优秀志愿者以及志愿服务项目、组织、社区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80%，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50%。 | 县委文明办 | 县民政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团县委、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 公益 广告 | 强化公益广告宣传，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30%，文完善公益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与监管，将户外公益宣传设施管理纳入市容市貌日常督查。 | 县住建局 | 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
| 3 | 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 法律 服务 | 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90%；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做好法律咨询、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法律援助服务等工作。 | 县司法局 | 全县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 4 | 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 诚信 建设 | 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治理，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经营示范点评选活动，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的专项行动，定期督促检查，群众对本地诚信建设的满意度≥90%。 | 县发改局 | 人行西乡县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县经贸局 |
| 5 | 积极向上的人文环境 | 全民 健身 | 城乡社区均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且设施状况良好，持续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确保中心城区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0.3平方米、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0.1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3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38.5%。 | 县教体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城北街道、城南街道 |
| 5 | 积极向上的人文环境 | 全民 阅读 |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持续深化智慧书屋建设，支持实体书店发展。 | 县委宣传部 | 县教体局、县文旅局 |
| 场馆 建设 | 加快“一馆一中心”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科普场馆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想科普活动。 | 县科协 | 县文旅局、各镇（街道） |
| 6 | 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 智慧 城市 |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 县住建局 | 县政府信息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
| 医疗 设施 |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根据《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 | 县卫健局 | 县医保局 |
| 公共 安全 |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确保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 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
| 精细化管理 | 推动城区“四改一拆一通一落地”行动，完善城市无障碍等基础设施建设。 | 县住建局 | 城北街道、城南街道 |
| 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 | 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确保管线、给排水、电力等设施完好，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确保中心城区用户龙头水合格率达到100%，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5%，人均避难场所面积≥1.5平方米，窨井盖完好率≥98%，年度“生命线”事故数逐年下降。 | 县住建局 |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电西乡分公司、广电网络、移动西乡分公司、联通西乡分公司、电信西乡分公司 |
| 养老 服务 |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无障碍建设；加强老年人防范诈骗知识宣传。 | 县民政局 |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城北街道、城南街道 |
| 7 | 推进乡村振兴计划 | 乡村 振兴 | 推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治理农村污水、黑臭水体及面源污染，持续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着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确保县辖区内90%以上行政村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88%，农村环境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无明显脏乱差现象、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委政法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县水利局、各镇（街道） |
| 8 |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 河湖 管理 | 分段分级河长湖长体系健全，依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加强河湖生态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无重大河湖四乱问题。 | 县水利局 | 河湖长管理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办 |
| 环境 治理 | 完善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确保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设置密度≥4座/平方公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逐年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90%；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5%，建成区绿地率≥40%或逐年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或逐年提升，道路照明亮灯率≥95%。 | 县住建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城北街道、城南街道 |
| 9 |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 制度 建立 | 健全完善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县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 | 县委文明办 | 县教体局 |
| 保障 权益 | 深化学校思想政治课改革创新，扎实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积极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先进典型培育宣传；建立健全县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确保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达到1小时。 | 县教体局 | 县委文明办、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妇联 |
| 净化 环境 | 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戏厅、出版物市场等执法监管，持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 县文旅局 | 县行政审批局、县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 |

中共西乡县委办公室 2022年3月6日印发